

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编制灵秀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2021 年，我镇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2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我镇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2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1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1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领导责任，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我镇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我镇行政工作的透明度，根据我镇实际情况，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严格落实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将政务公开责任具体到各科室，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工作领导，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各司其责，推进、落实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

知》（狮政办〔2020〕22号）等文件精神，我镇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及时对单位政务公开栏进行更新。我镇根据公开信息的数量和类别，重新对信息公开专栏目录进行调整设置，保证每个目录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坚持只要是涉及镇重大政策和决策的，必须公开；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必须公开；只要是人人应该遵守的，必须公开；只要是需要社会监督的，必须公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镇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管理同时，重点以《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实施为突破口，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政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实行政务公开以来，我镇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各个栏目，使公开内容更为全面，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基础，镇不断完善各

项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镇建立健全《灵秀镇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以及《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作了《灵秀镇政府信息发布登记记录表》和《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认真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对公开内容有更准确的研判，避免出现信息被误解误读等问题。二是加强监督管理。1. 工作考核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干部职工绩效管理，建立奖惩制度，从而保证了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2. 社会评议制。监督小组对镇每月的公开内容进行的日常监督，同时每半年，召开一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座谈会，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部署工作；在办公大楼一楼政务公开栏处设置“意见箱”，定期开箱、处理；在网上征求意见，设立电话和电子邮箱收集意见评议，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客观公正地分析原因，改正工作。3. 责任追究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镇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保障信息公开机构及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促进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三是在人员方面，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负责做好政府信息的网上发布、更新工作，提供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健全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了公开信息的严密性，通过建立完善制度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内容上能够聚焦重点领域，形式上更加便捷、实用，公开发布更加及时、规范，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公开内容有待丰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不多，项目不够全面。二是公开水平和质量有待提高，解读回应群众关切的信息相对不足；三是政务公开推进工作效果不明显，通过政务公开推工作、抓落实方面探索创新不足。下一步，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改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信息工作制度的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二是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围绕与群众利益相关、关注程度高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重点事项情况公开。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努力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有建议的高质量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意见，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